

收文編號：1110001748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9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1111012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為增進全國資源回收率及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定「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然而根據「109 年環保統計年報」……，顯見垃圾減量成效並不明顯。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我國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仍有待提升。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作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17.(5)項辦理。
- 二、有關「我國巨大垃圾及廚餘回收率仍有待提升」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署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在全民的努力下，109 年平均每日回收 1,447 公噸，相較於 108 年每日回收 1,365 公噸，成長 6%；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109 年已降至 21.78%，垃圾中廚餘量已大幅減少，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的成效。

(二)而近年巨大垃圾再利用量下降，係因具再利用價值的廢家具減少，另破碎木屑缺乏再利用管道，以及部分縣市破碎拆解設施量能不足。本署為協助縣市加速辦理巨大垃圾破碎拆解再利用工作，減少堆置情事，乃補助地方以勞務委託民間業者破碎處理或購置大型破碎機具，並推動破碎成品燃料化再利用。

三、有關「有效減少垃圾量且提升資源回收效率之作為」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本署長期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飲料杯及塑膠吸管等一次用產品減量工作，同時為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以及社區公寓大廈資源回收示範工作計畫，並就各項補助工作推動情形佐以考核機制。

(二)購物用塑膠袋 91 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使用，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年減少 25 億個塑膠袋。11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此外，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用量。

(三)為因應外送平台興起免洗餐具用量增加，及夜市、商圈為民眾消費使用免洗餐具量大的場域，本署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及環保外送試辦計畫。透過中央、地方政府及夜市商圈合作，推動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自備餐具優惠及提供租借服務，宣導民眾自備餐具減量措施，109 年及 110 年推動，合計每年減少免洗餐具約 6,000 萬個。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試辦，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及環保杯盛裝餐飲外送服務，共有 22 家餐廳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飲與歸還，設 8 處自助歸還站。

(四)離島地區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屏東縣琉球鄉統計 107 年至 109 年，減量 28 萬 3,946 杯，共減少碳排放量約 4 萬 2,591.9 公斤。此外，結合奉茶 App 推動減量，小琉球設置 9 處 10 臺飲水機均已登錄至奉茶 App，方便民眾按圖索驥，統計自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透過奉茶 App 提供之飲水機資訊，已減少約 50 萬瓶的廢寶特瓶，減碳約 7 萬 5,000 公斤（以每瓶 600ml 的瓶裝水計算）。110 年補助各離（外）島比照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琉球琉行杯之推動模式，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而各縣市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等 6 個縣市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五)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政府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要求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及其場所透過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設置飲水機等方式，不使用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最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實施。此外，本署 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朝向增加誘因鼓勵消費者自備環保杯，並要求特定業者應提供環保杯借用服務。

(六)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宣傳，推動社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落實及追蹤形象改造工作，達到形象改造點之營運、媒合、消防安全等提升資源回收相關業務執行成效。同時推動地方環保機關建置村里資源回收站，自 105 至 110 年村里資源回收站累計建置 1,630 站，平均年回收成效達 4.8 萬噸，強化了地方回收量能，建立全面且便利的回收網絡。

(七)訂定「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並下達地方環保機關據以辦理，於每季滾動式檢討各地方環保機關成效，針對困難點提出解決方案，經過各縣市努力之下，全國資源回收率至 110 年 11 月止已達 58.58% 逾目標值 54%，全國資源回收量達 502 萬公噸較去年同期 453 萬公噸增加約 49 萬公噸。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